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
承辦人：楊勝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662
傳真：(02)89513839
電子信箱：AK984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兒字第1131525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臺端（性別：男，身分證統一編號：F13067****，出生年月日：76年4月29日）未拒絕未滿18歲少年進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場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47條第3項規定，本府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處以新臺幣4萬元罰鍰，並公告姓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3年5月14日新北警土刑字第1133643191號函、113年6月25日新北警土刑字第1133650527號函及113年6月20日臺端陳述意見書辦理。
- 二、按兒少權法第47條明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違反同法第47條第3項規定者，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處予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本法第47條第1項營業場所之負責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之標誌。對顧客之年

楊勝傑 社會局



1131581496

(2024/08/09)

齡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該場所。」，合先敘明。

三、臺端為寶麒麟歌唱坊負責人（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2段92號2樓，商業統一編號：31706609，營業項目：酒家業、特種咖啡茶室業…），本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員警於113年5月9日23時21分許，當場查獲未滿18歲沈姓少年留置於貴店，而貴店未拒絕未成年者進入，依據臺端陳述意見書表示當日沈姓少年係前往貴店將花束送交沈父，然貴店尚不及確認其身分時，警方隨即進入貴店臨檢，惟沈姓少年前往貴店非留置意圖等語，併此敘明。惟本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員警於113年6月19日00時10分許，又當場查獲未滿18歲黃姓少年無故留置於貴店，貴店疑無查核少年資料即任其入內。因上開行為恐有違反兒少權法第47條規定，為釐清本案情節，本府於113年7月1日以新北府社兒字第1131241699號函（諒達），請臺端於文到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至今仍未接獲臺端回覆。

四、查臺端分別於今年5月9日及6月19日被查獲未拒絕2名未滿18歲少年進入貴店之行為屬實，違反兒少權法第47條第3項規定，臺端無論係出於故意或過失，違法事實明確，不得因過失而得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參照），爰本府依同法第95條第2項及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裁罰基準附表項次十九規定，依依違規次數及容留兒童或少年人數處罰如下：「第一次容留兒童或少年一人，處二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二萬元罰鍰…」，處臺端新臺幣4萬元罰鍰，並公告姓名。

五、隨文檢附繳款書1份，請於收受本處分函次日起30日內，持繳款書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罰鍰，並將已繳款之收據送回本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本市板橋區中山路

1段161號4樓，傳真號碼：（02）89513836）銷案，逾期未繳納者，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行政執行。

六、本案如有不服，應於本處分函送達次日起30日內，檢送本處分函影本、訴願書向本府遞送，由本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衛生福利部審議。

正本：劉懷新即寶麒麟歌唱坊(店址)、劉懷新即寶麒麟歌唱坊

副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交換戳記 113/08/09 09:5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長決行



